

國立清華大學 108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109 年 5 月 5 日 (星期二) 下午 2 時正

地點：旺宏館 1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賀陳弘校長

紀錄：王佩倫

出席(列席)：應出席人數 104 位，實際出席人數 86 位(詳如名單)。

壹、108 年度資深職技員工表揚：略。

貳、主席報告：略。

參、專題報告：略。

肆、業務報告：略。

伍、討論事項：案由一至四，略



五、案由：工學院各系所 109 學年度入學研究生(含本國生、僑生、外國學生及陸生)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調整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校學生之學雜費自 93 學年度起已逾 15 年未調整，基於學校整體營運成本增加及提升教學研究之軟硬體環境或措施，又工程領域之教學與研究需更新各項研究設備，因此擬自 109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新生學雜費調漲 10%，並將有效運用調整後增加之經費於研究生學研所需。
- (二) 現行收費模式為，研究生修課及格(含抵免)之學分超過各系所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超修之學分，免收學分費。擬以現有收費模式(學雜費基數+學分費)為基礎，自 109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調漲學雜費 10%，學分費則不予調整。
- (三) 工學院之奈微所已於 103 學年度起調漲學雜費 10%，學分費未調整(適用 103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至 108 學年度已執行 6 年。因其調幅與工學院其他系所本次擬調漲幅度相同，故奈微所不再調整，工學院各系所之學雜費收費標準將於 109 學年度起有一致做法。
- (四) 本調整案業經 108 年 10 月 22 日院行政會議及 108 年 12 月 23 日院務會議通過，109 年 1 月 10 日本校學雜費審議小組 108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且為使院內各單位 109 學年度入學之研究生新生雜費一致，校學雜費審議小組決議奈微所現行學雜費為 14,278 元配合調漲 2 元為 14,280 元。
- (五) 工學院於 109 年 3 月 23 日舉辦「工學院研究生學雜費基數調整」公聽會，公聽會紀錄亦於 109 年 3 月 27 日公告於工學院網頁，檢附相關紀錄(附件 5)。
- (六) 學雜費基數收費標準調整前後對照表如下表，並自 109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學生適用。

單位：新臺幣/元

身分別	項目	學年度	工學院
本國生 僑生	學雜費基數	108	12,980
		109	14,280
		差額	1,300
		調幅	10%
外國學生 陸生	學雜費基數	108	33,000
		109	36,300
		差額	3,300
		調幅	10%

(七) 本案依程序提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由教務處報教育部備查。

提案單位：工學院

學生列席代表：研究生代表林士清同學、大學部代表（邀請但未列席）

決議：無異議通過。

六、案由：原子科學院各系所 109 學年度入學研究生（含本國生、僑生、外國學生及陸生）學雜費基數調整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本校學生之學雜費自 93 學年度起已逾 15 年未調整，基於學校整體營運成本增加及提升教學研究之軟硬體環境或措施，暨原科院規劃補助研究生出國、獎助學金及教學研究使用，因此擬自 109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所新生學雜費調漲 10%（學分費不予調整）。

(二) 本調整案業經 108 年 12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並經 109 年 1 月 10 日本校學雜費審議小組 108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在案。

(三) 原子科學院於 109 年 4 月 22 日舉辦「原科院研究生學雜費基數調整」公聽會，會議紀錄亦於 109 年 4 月 23 日公告於原科院網頁，檢附相關紀錄（附件 6）。

(四) 學雜費基數收費標準調整前後對照表如下表，並自 109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研究生適用。

單位：新臺幣/元

身分別	項目	學年度	原科院
本國生 僑生	學雜費基數	108	12,980
		109	14,280
		差額	1,300
		調幅	10%
外國學生 陸生	學雜費基數	108	33,000
		109	36,300
		差額	3,300
		調幅	10%

(五) 原子科學院 109 學年度入學研究生調漲 10% 學雜費基數預估全年可以增加

561,800 元 (280900*2 學期)學雜費總收入。規劃使用方式如下表：

單位	項目	金額
原科院 (50%)	補助研究生出國經費	100,000
	補助系所研究生獎助學金(4系所)	100,000
	補助系所教學研究經費(如電費、教材、實驗材料費等)	80,900
校方 (50%)	提高研究生獎學金、補助出席國際會議	280,900
合計 (100%)		561,800

(六) 本案依程序提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由教務處報教育部備查。

提案單位：原子科學院

學生列席代表：研究生代表林士清同學、大學部代表（邀請但未列席）

決議：無異議通過。

七、案由：電機資訊學院各系所擬自 109 學年起調漲研究生雜費基數 10%，提請審議。

說明：

(一) 電機資訊學院規劃自 109 學年起，調漲研究生學雜費基數 10%，學分費維持不變。本國生/僑生每學期繳交之學雜費基數自 12,980 元上調至 14,280 元；外籍生/陸生自 33,000 元上調為 36,300 元。適用對象為 109 學年（含）之後入學之本國生/僑生及外籍生/陸生，108 學年（含）以前入學之在學碩博士生仍適用原有基數。調整前後對照表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108 學年度(含) 以前入學	109 學年度(含) 以後入學者	差額	調幅
本國生 僑生	學雜費基數	12,980	14,280	1,300	10%
	學分費	1,580	1,580	0	0
外籍生 陸生	學雜費基數	33,000	36,300	3,300	10%
	學分費	2,100	2,100	0	0

(二) 增加之經費全數用於挹注研究生獎助金、填補電費超支缺口及提升教學研究設備。由電機資訊學院各系所在不逾越前述範圍內彈性運用。

(三) 本調整案歷經電機資訊學院主管會議(108.10.7)、各系所研究生代表說明會(108.11.27)、院務會議(108.12.11)、教務處學雜費審議小組會議(108.12.30)、電資院學生公聽會(109.4.21)之溝通、審議與通過，檢附相關紀錄詳如規劃書(附件 7)。

(四) 本案依程序提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由教務處報教育部備查。

提案單位：電機資訊學院

學生列席代表：研究生代表林士清同學、大學部代表（邀請但未列席）

決議：無異議通過。

八、案由：科技管理學院各系所 109 學年度入學研究生（含本國生、僑生、外國學生及陸生）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調整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科技管理學院除經濟系碩士班於 105 學年度調整學雜費基數外，其餘各系所自 93 學年度起迄今均未調整，增加之經費將優先用於提高研究生各項獎學金獎勵金額及補助學生出國經費等。

（二）本調整案邀請院內各系所及學生代表，於 108 年 12 月 3 日科技管理學院研究生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調整會議通過、108 年 12 月 30 日教務處學雜費審議小組會議通過、並於 109 年 3 月 17 日完成本院學生公聽會，檢附相關紀錄(附件 8)。

（三）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收費標準調整前後對照表如下表，並自 109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學生適用。

單位：新臺幣/元

身分別	項目	學年度	計財系、科管所、科法所、服科所	經濟系	國際專業管理碩士班(IMBA)
本國生 僑生	學雜費基數	108	11,080	碩 12,980 博 11,080	11,080
		109	13,296	14,927	14,404
		差額	2,216	碩 1,947 博 3,847	3,324
		調幅	20%	碩：15% 博：35%	30%
	學分費	108	1,580	1,580	1,580
		109	1,896	1,896	2,054
		差額	316	316	474
		調幅	20%	20%	30%
外國學生 陸生	學雜費基數	108	26,300	26,300	26,300
		109	31,560	31,560	31,560
		差額	5,260	5,260	5,260
		調幅	20%	20%	20%
	學分費	108	2,100	2,100	2,100
		109	2,520	2,520	2,520
		差額	420	420	420
		調幅	20%	20%	20%

（四）本案依程序提送行政會議審議，後續由教務處報教育部備查。

提案單位：科技管理學院

學生列席代表：研究生代表林士清同學、大學部代表（邀請但未列席）

決議：無異議通過。

九、案由：竹師教育學院運動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09 學年度（含）入學學生學分費收費金額調整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體育學系（自 109 學年度更名為運動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自民國 96 學年度成立，因學生均屬在職人士，上課時間皆安排於平日夜間，對人力需求及教室設備多有需求，為了達成相關需求，特提出學分費調整案。

單位：新臺幣/元

系所	學年度	學雜費基數	每學分學分費	備註
運動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08	12,164	4,200	在學期間每學期均須繳交學雜費基數，另依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收取學分費。
	109	12,164	4,600	
	差額	0	400	
	調幅	0%	9.5%	

（二）原每學分 4,200 元，調整至 4,600 元，調幅 9.5%。並自 109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學生適用。收費標準調整前後對照表如下表。

（三）本案業經體育學系 108 年 10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委會及同年 11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竹師教育學院課委會決議通過、108 年 12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學雜費審議小組會議通過，並於 109 年 3 月 5 日召開公聽會，檢附相關會議紀錄（附件 9）。

（四）本案依程序提送行政會議審議，後續由教務處報教育部核定。

提案單位：體育學系

學生列席代表：研究生代表林士清同學、大學部代表（邀請但未列席）

決議：無異議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3 時 55 分)

